

报价文件部分

目录

(1)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2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	3

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、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【招标编号：ZJXSC-2024-313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品牌（如果有）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踝关节等速训练仪等 15 种设备	康达等	YK-C-VI 等	1 批	847800.00 元	847800.00 元	无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847800.00 元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捌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			

注：
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中天高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绍兴市人民医院的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设备1:超短波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7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7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设备2:颈椎牵引、设备3:腰椎牵引、九段床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9人,营业收入为1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设备4:红外线治疗仪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健力普(北京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598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897.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设备5:五官超短波、设备7:股四头肌训练椅、设备8:上肢牵伸训练器、设备10:平行杠、设备11:OT训练桌、设备12:深层肌肉刺激器(DMS)、设备14:PT凳、设备15:肋木架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1人,营业收入为253874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65641.2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5. 设备6:多点悬吊训练系统(带多体位治疗床)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2432万元,资产总额为28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6. 设备9:踝关节等速训练仪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郑州安杰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1511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9.4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7. 设备13:肌肉功能电刺激仪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司羿(长沙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中天高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